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查了柯英超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并且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我们认真审查了柯英超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技能等综合素质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柯英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查了姚伟英先生、徐志刚先生、罗旋彬先生、丘俊威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并且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我们认真审查了姚伟英先生、徐志刚先生、罗旋彬先生、丘俊威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技能等综合素质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姚伟英先生、徐志刚先生、罗旋彬先生、丘俊威先生为

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查了夏煌辉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并且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我们认真审查了夏煌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技能等综合素质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夏煌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查了刘勇峰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并且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我们认真审查了刘勇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技能等综合素质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勇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刘良惠：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刘琼光：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彪： _____
 年 月 日